
重要通函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內容**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名下所有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八頁。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3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將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	指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主席」	指	主持股東會議或董事會議之主席；
「本公司」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及其任何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二份中期報告」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之第二份中期報告；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用以確定本通函所載之若干資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內第十五至第十八頁之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執行董事：

李兆基博士(主席兼總經理)
李家傑(副主席)
林高演(副主席)
李家誠(副主席)
葉盈枝
歐肇基
孫國林
李鏡禹
馮李煥琮
劉壬泉
李寧
郭炳濠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
高秉強教授
胡經昌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

非執行董事：

胡寶星爵士
梁希文
李王佩玲
李達民
胡家驃
(胡寶星爵士之替代董事)

敬啟者：

有關本公司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通告及有關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詳情，及尋求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事宜。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九日之聯合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將財政年度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故此，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按公司法第127(2)條所發出之指示，本公司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建議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八日舉行之去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ii)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畢後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載於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以授出購回授權予董事。

購回授權將維持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或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數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方式授出發行授權(即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配發或購回更多股份，可配發、發行及處理上限為429,348,47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予董事及將該發行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數額。

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的說明函件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葉盈枝先生、歐肇基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及梁希文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在本通函披露彼等之個人資料已載述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通告詳載於本通函第十五至第十八頁。

根據上市規則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點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之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規定當表決以點票方式進行時，親身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之各股東所持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6條，若本公司股東乃法團身份，可以其董事決議案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決議案酌情授權任何人士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分類之會議。授委人可代表該法團行使該法團之所有權力；就該法團之權力而言，該法團將被視為猶如自然人身份作為本公司股東。

本通函隨附與股東週年大會所商議事項有關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否，務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此 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李兆基
謹啟

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本說明函件乃根據公司法第49BA(3)(b)條之規定而編制，並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事宜。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146,742,390股股份。

待載於通告內之第3(A)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及假設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達214,674,239股股份。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最佳利益。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升本公司的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的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依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公司法許可作此用途之資金。按照公司法，購回股份所須付還之股本，只可由可供分派之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任何購回時所須支付之溢價須從可供分派之溢利中支付。若購回之股份乃按溢價發行，則在購回時所需支付之溢價，在公司法許可之情況下，由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之收益中支付。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資金將全部來自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可動用之銀行融資。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若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借貸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購回任何股份。

4.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2008年	9月	48.55	32.00
	10月	34.30	21.30
	11月	32.05	21.65
	12月	33.40	23.80
2009年	1月	34.10	27.25
	2月	29.80	24.45
	3月	31.55	23.00
	4月	37.45	28.60
	5月	47.40	36.10
	6月	49.35	40.70
	7月	52.50	39.55
	8月	54.25	44.95
	9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46.25	44.70

5. 承諾及披露權益

經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知，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現無意據此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作出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依據上市規則、公司法及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6. 收購守則及購回股份守則

倘董事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以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並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本公司控股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股本53.88%。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之股權將增加至約59.86%。據董事局所知悉，若現有股東及本公司之股本結構並無改變，董事在購回授權下行使任何股份購回將不會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然而，倘若會令公眾人士所持股份之最低金額將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即上市規則所訂最低公眾持股量之要求），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身任何股份。

以下為李兆基博士、林高演先生、葉盈枝先生、歐肇基先生、馮李煥琮女士、劉壬泉先生及梁希文先生之個人資料，彼等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彼等已表示願意膺選連任。除於以下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與彼等重選連任有關之事項需向股東公佈或有任何資料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披露。

李兆基博士，大紫荊勳賢，80歲，本公司之創辦人，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主席兼總經理，在香港已從物業發展逾五十年。李博士於二零零七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大紫荊勳章。李博士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創辦人，並出任該公司主席兼總經理。此外，彼亦為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主席、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達民先生及馮李煥琮女士之胞兄、李佩雯小姐、李家傑先生及李家誠先生之父親及李寧先生之岳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156,574,872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88%。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第二份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6.76%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149,305,8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4%，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李博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3,80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林高演先生，58歲，於一九八二年加入本公司，並自一九八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自一九九三年出任副主席。林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榮譽)學位，具有超過三十六年銀行及物業發展經驗。彼為香港大學校董會成員、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董事及復旦大學教育發展基金會董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香港大學頒授名譽大學院士銜。彼為香港運輸物流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主席、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副主席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林先生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林先生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林先生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第二份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149,305,8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4%，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林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33,232,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葉盈枝先生，60歲，自一九九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畢業於香港大學及倫敦經濟學院，並為律師及執業會計師。葉先生具有超過三十年之公司財務，企業及投資管理經驗。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28,093,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歐肇基先生，62歲。歐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總監。在此之前，彼為一位資深銀行家，於一九九三年十月至一九九八年三月期間擔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行政總裁，其後亦於一九九八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在新加坡之華僑銀行有限公司任職行政總裁。歐先生曾為多間主要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地下鐵路公司及恒隆集團有限公司。此外，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校董會成員。歐先生曾接受專業會計訓練，並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彼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歐先生現時為會德豐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並無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第二份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本公司主要股東Believegood Limited持有本公司247,239,3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1.52%，而彼為該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歐先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歐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11,784,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馮李煥琮女士，71歲，自一九七六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於一九七四年加入本公司之母公司恒基兆業有限公司任職司庫，並自一九七九年出任恒基兆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馮女士現為恒基兆業有限公司集團、本集團及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集團之總司庫。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彼為李兆基博士及李達民先生之胞妹。

於一九八九年六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馮女士為威威食品有限公司(「威威食品」)之非執行董事。威威食品為一間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從事燒味食品業務。根據一九九四年五月十八日法庭之頒令，威威食品由法庭執行清盤。馮女士於威威食品開始清盤前已辭任董事一職，並無參與任何事件致使威威食品清盤。有關威威食品清盤之事宜已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完結。

於二零零一年，裁判法院裁判官就馮女士延遲向聯交所申報彼出售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根據相關法例之定義，為本公司之「聯繫公司」)股份一事，根據已廢除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判處馮女士罰款總數港幣20,000元，並須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繳交港幣5,693元的調查費用。上述延遲申報純屬一時疏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被視為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1,000,000股之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05%。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其他權益詳細資料已於第二份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持有本公司6.76%股份權益之Cameron Enterprise Inc.、本公司主要股東Yamina Investment Limited、Believegood Limited及South Base Limited以及本公司控股股東恒基兆業有限公司、Rimmer (Cayman) Limited、Riddick (Cayman) Limited及Hopkins (Cayman) Limited合共持有本公司1,149,305,866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3.54%，而彼為該等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馮女士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女士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公司董事袍金港幣50,000元及其他薪酬約港幣5,596,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劉王泉先生，63歲，自一九八七年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具有超過三十五年銀行、財務及投資經驗。劉先生亦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期限，惟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所收取之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同意。董事局不時參照彼之職責來釐定彼之任何其他薪酬。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梁希文先生，75歲，自一九八一年出任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零四年調職非執行董事。彼為特許測計師。梁先生為恒基兆業發展有限公司、香港小輪(集團)有限公司及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之董事，而該等公司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多間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除於此披露者外，梁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沒有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之權益。彼持有本公司聯繫公司之權益詳細資料已於第二份中期報告內作出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先生之任期訂定為三年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彼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上市規則第13.68條之涵義所指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服務合約。彼就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可每年享定額薪酬港幣250,000元，該薪酬乃由董事局按彼之職責釐定。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彼收取本集團董事袍金港幣70,000元及其他薪酬港幣430,000元。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彼並沒有收取本集團任何其他款項(不論屬固定或酌情性質)。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四季酒店海景禮堂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a) 重選退任董事及 (b) 通過釐定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起之董事袍金為每位董事每年港幣五萬元及每名審核委員會成員每年另加酬金港幣二十五萬元(或按照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任職時間比例計算之數目)，直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決定為止。
- (二)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三)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內，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其他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在聯交所或可能在其他獲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之任何證券交易所掛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2.00元之普通股；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依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B) 「動議：

(a) 無條件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於有關期間（如下文所釋）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及授予或需在有關期間或其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期權（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惟所涉及之股份（惟因根據(i)供股權的配發（如下文所釋）；或(ii)行使授予本公司及／或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僱員之任何認購股份期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股份期權；或(iii)行使本公司或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可能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票據之認購權或轉換權；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增發之股份則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二十，並且上述批准須受有關限制；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一詞與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三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所賦予之涵義相同；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局訂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配售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局認為必須或適宜時，可就零碎股份或按照任何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取消股份持有人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動議：

將相當於本公司自授予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之日起依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三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局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董事局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三項之(B)項普通決議案可依據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之面值總額內，藉以擴大授予董事局當時已生效之一般性權力(根據該項授權，董事局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股份)，惟加入一般授權內之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分之十。」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祥源 謹啟

香港，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72-76樓

註：

- (一) 根據公司註冊處處長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第127(2)條就財政年度已由六月三十日更改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而發出之指示，本公司無須於上述會議上呈交經審核賬目。
- (二) 於上述會議，主席將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0條，運用其權力安排各項決議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三)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代表委任書必須填妥，並於開會前至少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 (四) 本公司由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在內，暫停接受辦理股份登記及過戶手續。
- (五) 為確保合資格出席上述會議(及享有經本公司董事局批准之第二次中期股息(惟無須待股東於上述會議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轉名手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六) 關於上述第(三)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已載列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九月七日之通函內，而召開上述會議之本通告為通函之其中一部份。
- (七) 關於上述第(三)項之(B)及(C)項普通決議案，要求股東授權之原因，乃為遵照公司法例第五十七B條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而提出，藉以確保董事局在公司擬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之新股及依據上述第(三)項之(A)項普通決議案之一般授權而購回之股份時，獲得靈活及絕對之處理權。然而，董事局茲聲明本公司現並無任何根據上述所尋求之批准授權而發行新股之計劃。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 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

代表委任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書

本人(吾等)(註一)_____

寓_____

持有上述公司每股面值港幣二元股份共_____股(註二)，

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_____

寓_____，

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_____

寓_____為代表，出席將於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一切延會)並參加投票如下所示。

請在下欄內填上「✓」號，以表示贊成或反對，如未有明確指示，則其所委任之代表於投票時，有權自行作出決定。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重選李兆基博士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林高演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葉盈枝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歐肇基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馮李煥琮女士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劉壬泉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重選梁希文先生連任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董事袍金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2 重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3 通過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三項之普通決議案		
(A)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購回股份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B)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新股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C) 有關授權董事局一般性權力以發行面值相等於本公司購回股份面值總額新股事宜。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日期：二零零九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_____

見證人簽署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
- 請填上台端持有之登記股數。如未有填上股數，則以台端在股東名冊內所登記之全部股數為準。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台端閣下所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 倘交回的代表委任書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如並無就某項提呈的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委任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除召開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外，委任代表亦有權對在大會上正式提呈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如屬聯名股東，則就所載各項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得接納在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或其委任之代表投票，其他聯名股東即無權投票。
- 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代表委任書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行政主管或合法授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書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延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香港中環金融街八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72-76樓，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書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認可。